

#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校发〔2020〕23号

##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事大学

2020年1月17日

# 大连海事大学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信息化建设，避免重复投资、无序建设，全面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和质量，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化项目”包括：各类各级网站、通用硬件设备、通用正版化软件、管理信息系统等非涉密项目，不包括：图书馆电子资源等。

**第三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组织编制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负责统筹推进信息化项目的立项管理与建设实施等。

##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信息化项目实施项目库管理，每年建设项目从项目库中提取。

**第五条** 信息化项目立项管理分为项目申报、审核论证、批准立项三个阶段。

（一）项目申报。需求单位在线提交项目意义、功能流程详

细描述。

(二) 审核论证。网信办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和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进行初审，通过后组织专家对项目必要性、安全可靠、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论证。申报单位负责论证材料准备和问询答辩。

(三) 批准立项。对于论证通过的项目，纳入“信息化项目库”，即视为完成立项。

**第六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申报单位负责需求分析、建设方案设计、验收；网信办负责根据“硬件集群，数据共享，应用集成”的平台化、集约化建设原则，审核项目的技术方案，并对建设实施、信息安全和运行维护提供基础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七条** 为提高设备使用效率，网络服务器、存储系统、网络安全等通用设备以及通用正版化软件，由网信办统一规划，实施集中采购、管理和运维。除特殊需求外，原则上各单位（部门）不再单独申报立项。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根据项目方案设计进度、经费保障等情况，网信办逐一组织实施。

**第九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双负责人制，分别由需求部门（即申报部门）和网信办相关人员担任。需求部门监督指导

承建方按既定方案满足业务功能需求。网信办指导承建方在同步落实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和学校统一的信息技术规范标准下开展项目建设。

**第十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需求部门会同网信办，根据合同规定和标准规范，组织项目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通过的，该项目视为终结。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项目上线运行后，网信办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运行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续项目论证立项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中涉及经费使用、知识产权、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安全保密、档案管理等环节，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由网信办负责解释。